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99,168	1,559,098
已售貨品成本		<u>(2,011,550)</u>	<u>(1,470,329)</u>
毛利		87,618	88,769
其他收入	4	26,946	69,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79)	(47,172)
行政開支		(202,485)	(140,036)
其他經營開支		<u>(26,483)</u>	<u>(3,415)</u>
經營虧損		(148,683)	(32,348)
財務費用	6	(96,248)	(88,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5,886)	(3,0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6,824	(2,45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572	3,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678	72,6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5,815	228,36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3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u>(1,933)</u>	<u>1,26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195)	178,5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9,841</u>	<u>(83,72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8	<u><u>(104,354)</u></u>	<u><u>94,873</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8,786)	89,144
非控股權益		<u>14,432</u>	<u>5,729</u>
		<u><u>(104,354)</u></u>	<u><u>94,873</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a)	<u>(1.05)</u>	<u>0.91</u>
— 攤薄(港仙)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04,354)</u>	<u>94,873</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2,154	(49,8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3,261	(45,6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重新分類調整	<u>26,483</u>	<u>3,4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311,898</u>	<u>(92,14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07,544</u></u>	<u><u>2,730</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633	19,793
非控股權益	<u>63,911</u>	<u>(17,063)</u>
	<u><u>207,544</u></u>	<u><u>2,73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927	587,873
投資物業	2,312,543	2,218,307
其他無形資產	1,667,769	1,612,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000	73,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19,360
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342,877	319,398
遞延稅項資產	127,968	125,666
	<u>5,370,084</u>	<u>4,955,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5,430	2,557,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6,704	293,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91,538	31,6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18,609	523,5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432	650,948
即期稅項資產	128	198
已抵押存款	347,797	70,0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3,359	406,563
	<u>5,079,997</u>	<u>4,533,330</u>
資產總額	<u><u>10,450,081</u></u>	<u><u>9,489,231</u></u>

附註

11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7,518	101,956
儲備		2,662,612	2,238,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0,130	2,340,843
非控股權益		1,084,869	1,020,958
權益總額		3,874,999	3,361,8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52,711	561,766
租賃融資應付款項		102	235
其他貸款及應付款項		309,450	316,386
可換股債券		–	156,537
擔保票據		–	166,932
債券		182,000	72,000
遞延稅項負債		719,468	694,559
		1,763,731	1,968,4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745,582	712,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39,550	1,352,844
衍生金融負債		120	7,288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459,619	1,245,599
其他借貸		295,250	302,750
可換股債券		206,683	–
擔保票據		172,446	–
租賃融資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906	914
即期稅項負債		491,195	537,401
		4,811,351	4,159,015
負債總額		6,575,082	6,127,4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450,081	9,489,231
流動資產淨值		268,646	374,3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38,730	5,330,2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在評估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及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的金額及來自房地產租賃之租金收入。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佣金	726	11,085
速遣收入	1,302	1,291
利息收入	1,994	4,495
來自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14,464	23,681
來自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	17,874
股息收入	2,344	1,875
機件租賃的租賃收入	690	-
諮詢服務	-	5,594
其他	5,426	3,611
	<u>26,946</u>	<u>69,506</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三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
- (ii)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釐定須申報分類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類則合併為「所有其他分類」。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申報。故此，須申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開採及買賣 鐵礦石和 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益	1,629,166	96,621	359,873	13,508	2,099,168
分類間收益	-	300	-	-	300
分類(虧損)/溢利	<u>(94,222)</u>	<u>4,391</u>	<u>3,114</u>	<u>(24,714)</u>	<u>(111,431)</u>

	開採及買賣 鐵礦石和 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益	974,694	116,176	466,133	2,095	1,559,098
分類間收益	-	300	-	-	300
分類(虧損)/溢利	<u>(73,156)</u>	<u>18,366</u>	<u>15,453</u>	<u>(13,879)</u>	<u>(53,216)</u>

須申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須申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2,099,468	1,559,398
分類間收益之註銷	<u>(300)</u>	<u>(300)</u>
	<u>2,099,168</u>	<u>1,559,098</u>
溢利或虧損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11,431)	(53,216)
其他溢利或虧損	18,739	47,88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5,886)	(3,0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6,824	(2,45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2,572	3,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678	72,6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5,815	228,36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933)	1,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483)	(3,415)
財務費用	(96,248)	(88,901)
未分配金額	<u>(29,508)</u>	<u>(23,605)</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134,195)</u>	<u>178,599</u>

地區資料：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26,775	1,086,644
其他	372,393	472,454
	<u>2,099,168</u>	<u>1,559,098</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依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413,333	2,358,764
澳門	312,011	312,001
馬來西亞	1,766,400	1,841,983
其他	324,180	224,951
	<u>4,815,924</u>	<u>4,737,699</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21	5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6,699	80,364
債券利息	4,758	-
其他貸款的實際利息開支	2,720	4,509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14,316	5,715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借貸成本	(2,266)	(1,744)
	<u>96,248</u>	<u>88,90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4,916)	12,200
遞延稅項	<u>15,075</u>	<u>71,526</u>
	<u>(29,841)</u>	<u>83,726</u>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外投資者須就其所投資之外資企業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需繳付10%預提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已就其未分派保留溢利按稅率10%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銷售所發展的物業須按土地價值增幅以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有關規例，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支出、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

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1M號法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8.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91,904	34,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6,483	3,415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9,9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4,678)	(72,6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5,815)	(228,3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51,749	44,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986</u>	<u>1,75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含鐵量62%鐵礦石之市場預測共識價格(「預測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噸63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噸68美元。

鑒於預測價上升，本集團對億勝投資有限公司(「億勝」)及United Goalink Limited(「UGL」)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當中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億勝被視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鐵礦石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UGL被視為本集團於巴西鐵礦石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故此，本集團分別就億勝及UGL過往年度就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回合共約55,815,000港元及14,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28,368,000港元及72,607,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上述億勝及UGL之減值檢討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89,14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304,323,677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9,832,772,43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影響，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水泥及其他建材及鐵礦石及原材料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貨品交付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天	310,240	359,237
91至180天	85,258	139,321
181至365天	3,107	1,721
1年以上	20,004	23,235
	<u>418,609</u>	<u>523,514</u>

12. 股本及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195,613,967</u>	<u>101,95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751,760,027</u>	<u>127,518</u>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195,613,967	101,956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227,272,727	2,273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3,333,333	23,333
註銷庫存股份	(4,460,000)	(4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751,760,027</u>	<u>127,518</u>

購買及註銷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8,26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事項」)。購回事項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760,393港元。4,460,000股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而其餘3,800,000股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註銷。購回事項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4,460,000	0.096	0.091	423,072
二零一七年九月	<u>3,800,000</u>	0.091	0.086	<u>337,321</u>
	<u>8,260,000</u>			<u>760,39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持有3,800,000股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3%。

購回事項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57條所規管。購回股份的已付總額為760,393港元，悉數由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支付。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42,412	291,422
須於三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52,956	316,078
三個月後到期	50,214	104,719
	<u>745,582</u>	<u>712,219</u>

14. 或然負債

發出財務擔保

- (a)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方訂立按揭貸款而獲若干銀行授予之按揭融資提供以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買方使用之按揭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u>498,296</u>	<u>486,734</u>

根據擔保之條款，倘按揭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其後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有關擔保將於買方獲發物業房地產權證及完成按揭物業的有關登記後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擔保向本集團申索。

擔保於設立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

- (b) 本集團向多間銀行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融資提供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動用 之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抵押	<u>809,283</u>	<u>776,849</u>

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貸款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本集團將有權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所結欠銀行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本集團其後有權按零代價接手附屬公司之有關百分比的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針對上述擔保向本集團申索。

擔保於設立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5,760	93,36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9	7,145
	<u>97,209</u>	<u>100,510</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應付之土地成本約88,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23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約8,4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272,000港元)。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首次租期通常為一至十八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於所有條款重新商議之日期後，有選擇權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1,422	43,02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403	138,280
五年後	41,686	62,684
	<u>207,511</u>	<u>243,985</u>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39,122,793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0.11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亦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授出期權，可按初步期權認購價每股期權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以總金額145,200,000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即時終止期權協議，雙方亦將獲解除於期權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期權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亦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與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經修訂與重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59,122,793股本公司股份（「新認購股份」）；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港元分兩批認購新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僅認購並獲分配227,272,727股新認購股份。本公司尚未就餘下1,731,850,066股新認購股份（「餘下認購股份」）收取代價，以徹底完成新認購股份之認購。

本公司仍然正與認購方磋商完成餘下認購股份之事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宣佈進展。董事會相信，即使完成餘下認購股份有所延誤，亦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贖回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向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發行的年利率為5厘（及在發行當日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日，年利率為8厘）的餘下50,000,000港元擔保可換股債券（「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

(c) 完成收購盱眙昌盛置業有限公司的7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昌興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昌興」）與昌盛電氣江蘇有限公司（「昌盛電氣」）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最終收購盱眙昌盛置業有限公司（「盱眙昌盛置業」）的70%股權（「盱眙收購事項」），作價最高達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0港元）。盱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

(d)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富春東方」)，以富春東方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為受益人，抵押東方文德廣場若干單位，作為富春東方之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取得貸款之擔保。

(e) 收購宿遷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7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浙江昌興與欣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欣捷投資」)就買賣宿遷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宿遷勝達」)的70%股權簽訂收購框架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0,056,000元(相當於約82,666,000港元)。宿遷勝達的主要資產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45,214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並有若干住宅單位、商鋪單位及車位在內。於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該土地有約26,460平方米的佔地面積尚待開發，預期總建築面積高達113,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純利約95,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虧損，是因為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上升以及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26,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的部分減值虧損進一步撥回約70,000,000港元，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約301,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東方文德廣場餘下住宅物業之銷售收益約為61,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含鐵量62%鐵礦石的市場共識預測價(「預測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噸63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噸68美元。就預測價之增幅，本集團對億勝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檢討，億勝被視為馬來西亞鐵礦石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亦對UGL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UGL被視為其巴西鐵礦石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就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巴西鐵礦石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減值虧損中，約7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撥回，因為本集團在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上調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回顧期內，由於鐵礦石的價格水平尚未至足以令業務獲得盈利，因此本集團暫停其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回顧期內，營業額按年增加35%至約2,099,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礦石貿易業務中的鐵礦石裝運量及平均價格，均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長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的裝運噸數按年上升49.7%至約2,500,000噸(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670,000噸)；本集團所售鐵礦石的平均售價亦按年升19.98%，至每乾公噸約74.63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每乾公噸62.20美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1.05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9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發中期股息(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無)。

業務回顧

中國鋼鐵市場

在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中國的粗鋼表觀消費量按年急升12.4%至587,000,000噸，遠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0.1%按年增長。有關需求受期內國家經濟增長步伐恢復提速及其固定資產投資的強勁增長所刺激。為滿足上升的需求，國內煉鋼廠於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按年提升粗鋼生產量6.3%至638,730,000噸，遠超過二零一六年同期的0.4%增長。(資料來源：蘭格鋼鐵—《蘭格鋼鐵：明年鋼材消費增速大幅回落》，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供給側改革持續進行下，較先進的煉鋼廠持續淘汰落後產能，填補擴展市場中的空隙，盈利亦見上升。強勁的需求及較高的行業集中水平共同推動鋼鐵價格。中國鋼材價格指數(「CSPI」)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底的75.56點上升38.26點或5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的113.82點(資料來源：生意社—《中鋼協：9月國內市場鋼材價格由升轉降後期將呈小幅波動走勢》，引述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整體而言，全球粗鋼產量於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按年增加5.6%至約1,270,000,000噸。中國佔全球粗鋼產量約50.4%，並佔全亞洲約876,270,000噸產量的約72.9%，保持其在全球粗鋼生產的領導地位(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中國鐵礦石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含鐵量62%鐵礦石的價格整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這是因為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恢復提速，令需求強勁，推動價格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國家鐵礦石及精礦進口量按年上升7.1%，至816,720,000噸(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

然而，鐵礦石價格卻大起大跌，這是因為各種互相抵銷的因素發揮作用，包括全球主要鐵礦石公司增加供應、中國鐵礦石存貨量處於高水平及中國政府指令國內煉鋼廠於冬季減產以嘗試控制污染。

含鐵量62%鐵礦石的每乾公噸基準價格大致處於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六年九月的57.79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的89.44美元高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滑落至57.48美元的低位，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再次攀升至76.07美元的另一高位，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回落至71.53美元(資料來源：indexmundi)。

有行業分析師認為近期的價格下跌是中國經濟放緩的徵兆。然而，另有分析師則估計，有見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中國經濟的發展勢頭，相信二零一七年可至少增長6.8%，扭轉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放緩趨勢(資料來源：蘭格鋼鐵—《蘭格鋼鐵：明年鋼材消費增速大幅回落》，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供應方面，全球領先鐵礦石公司已將新增產能投入營運，以圖彰顯其低成本生產優質鐵礦石及規模經濟的優勢。在中國，因鐵礦石價格已升至可令業務獲利的水平，國內鐵礦石公司因而提升產量。於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國家的鐵礦石原礦產量按年上升6.3%至約975,680,000噸(資料來源：報告大廳—《2017年1-9月全國鐵礦石原礦產量統計分析》，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鐵礦石的整體供應上升，對其價格構成下行壓力。所有該等發展均導致鐵礦石價格走勢起伏不定。鐵礦石價格回升之勢目前仍未能確定。

由於澳洲及巴西的鐵礦石生產較有效率兼具成本優勢，加上當地優質礦藏豐富，令這全球兩大主要鐵礦石出口國能繼續受惠中國的強勁需求，在中國進口鐵礦石市場中處主導地位。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中國從澳洲進口約494,640,000噸鐵礦石，從巴西則進口約152,640,000噸鐵礦石(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2017年10月鐵礦石進口預警監測報告》，引述中鋼協，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鐵礦石買賣及開採

本集團主要從南非採購鐵礦石，同時在位於巴西塞阿臘州佔85%權益之礦場(「巴西礦場」)，以及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全資擁有的礦場(「馬來西亞礦場」)及兩間鐵礦石洗選廠(一間位於斯里再也(「斯里再也洗選廠」)，另一間位於彭亨州甘邦(「甘邦洗選廠」)) (統稱「馬來西亞洗選廠」)開採和洗選鐵礦石，並主要付運至中國大型鋼鐵廠。

回顧期內，本集團鐵礦石買賣業務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改善。已付運噸數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670,000噸增加49.7%至回顧期內的約2,500,000噸，而本集團所售鐵礦石之平均售價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每乾公噸約62.20美元增加19.98%至回顧期內的每乾公噸約74.63美元。

雖然本集團之鐵礦石買賣有所改善，但鐵礦石價格因市場供過於求而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急跌後，至今尚未回復至足以令該業務獲利之水平，所以本集團暫停其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藉此減低營運虧損。倘鐵礦石價格達致有利可圖之水平，本集團將恢復其鐵礦開採及洗選業務。

1. 馬來西亞鐵礦開採業務

馬來西亞礦場是位於馬來西亞一個資源豐富的礦場，總開採面積約420英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總概略儲量為94,500,000噸，平均鐵含量品位達41.7%，高於中國天然鐵礦石平均鐵含量30%的品位。根據最新開採規劃，馬來西亞礦場為露天礦場，開採年期約為14年。

本集團主要於鄰近馬來西亞礦場之斯里再也洗選廠生產經洗選的鐵礦石產品。鐵礦石產品經過較低成本洗選(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及脫水)而成。斯里再也洗選廠的設計進料量為每年6,000,000噸，可銷售產品產量為每年3,000,000噸。於回顧期內，由於鐵礦石價格水平尚未足以令營運獲利，因此本集團暫停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甘邦洗選廠設計產能為每年2,000,000噸。該工廠曾以獨家形式租回予本集團其中一名長期鐵礦石供應商，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費用為每年19,500,000港元，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結束。

2. 巴西鐵礦開採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5%權益之公司UGL持有巴西礦場約六百平方公里礦區的勘探權及超過三平方公里的採礦特許權。

本集團於鄰近礦場的洗選廠(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設備安裝)生產經洗選的鐵礦石產品。產品經過較低成本洗選(包括磁選)而成。洗選廠的設計進料量為每年1,000,000噸，可銷售產品產量為每年約600,000噸。

回顧期內，由於鐵礦石價格水平尚未足以令營運獲利，因此，UGL已暫停其運作，以使營運虧損降至最低。

整體而言，回顧期內本集團付運約2,500,000噸鐵礦石，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9.7%。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於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由於中國政府將貨幣政策收緊及實施市場調控措施，以總建築面積及價值計算，中國物業銷售增長有所放緩。然而，房屋銷售額仍處於高位(資料來源：國泰君安證券研究報告—《Rebounding Investment and Healthy Fundamentals》，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然而，中國房地產開發的投資增速，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按年增長5.8%，上升至期內按年增長8.1%(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以總建築面積計算，物業銷售按年增長10.3%至大約11.6億平方米(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九月：上升26.9%)，而銷售額按年飆升14.6%至約人民幣91,900億元(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九月：上升41.3%)。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政府重申「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顯示其執行房地產市場調控的決心。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鞏固其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的現有營運，過去三年於中國經濟發達城市及印度尼西亞首都的在建項目亦取得進展。

1. 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

本集團於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擁有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現正於此土地上開發住宅及商用物業，其面積為159,698平方米。該物業項目名為「昌興壹城」，位處濱海縣主城中心商業區之核心，其前身為老西街。老西街是歷史悠久的繁華商業大街，在當地經濟舉足輕重，因而成為濱海老城重建的首個地段。「昌興壹城」以糅合當地傳統建築風格和現代設施的城市綜合體定位，滿足文化、旅遊、商業和居住之需。該項目地點交通網絡發達，鄰近兩個機場(連雲港白塔埠機場及鹽城機場)、國道204線及三條高速公路，包括京滬高速公路、寧連高速公路及寧靖鹽高速公路。

「昌興壹城」的綜合總建築面積約441,000平方米，並將分為兩期發展。第一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展開。項目第一期包括十一棟公寓大樓、四十座聯排別墅的住宅物業，以及一條購物街。市場對該等住宅物業及商舖的預售反應十分熱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54%商舖已出售並交付買家。至於住宅物業，十一棟公寓大樓中逾99%單位及四十座聯排別墅約90%經已預售。住宅物業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交付買家，而有關收入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項目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興建，住宅物業預售亦已開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兩棟公寓大樓中的90%單位已經預售。目前市道暢旺，本集團將把握機會以較高價出售餘下住宅物業及商舖。

2. 廣東省廣州市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義德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市中心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投資，包括於商業樓宇銀海大廈內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並擁有一項商住發展項目東方文德廣場之55%股權。

在回顧期內及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銀海大廈出租率超逾95%。本集團預期將自該樓宇收取穩定租金收入。

東方文德廣場離市中心著名步行街北京路只數分鐘路程。該商用物業包括一幢五層高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約33,000平方米，並經過翻新以迎合現今廣州市民的生活模式。該次轉型十分成功，吸引了多個知名品牌租戶，包括餐廳、教育中心、古董店、健身中心及超級市場。其出租率約70%。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種類的租戶，以配合東方文德廣場的全新定位。新購物中心可望成為購物熱點。

3. 江蘇省蘇州市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蘇州市嘉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嘉欣」)擁有中國蘇州市吳中區西山島上一幅總佔地面積100,48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

該島位於旅遊勝地太湖的中心，而蘇州嘉欣即將開發的有關地塊毗連西山景區，該景區乃西山島上集生態遊賞區、田園觀光區及民俗遊覽區於一身的生態公園。本集團現正發展一項名為「復園」的豪華物業項目，當中包括五十一座別墅、一座豪華酒店，及以蘇州特有古典建築風格建成的庭園，總建築面積為46,170平方米。該五十一座別墅每座建築面積介乎約430平方米至約740平方米，分兩期建造：第一期共二十八座，第二期共二十三座。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項目第一期數棟別墅已出售並交付買家。該項目第二期及豪華酒店目前仍在興建。該豪華酒店已經封頂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試業營運。

4. 廣東省東莞市

東莞因其招商引資的優秀表現獲《第一財經》評為最新一線城市之一(資料來源：第一財經—《什麼樣的城市才是最好的城市》，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市已吸引多家流動電話行業翹楚前往設廠。本集團早已預見東莞的發展潛力，且在市場價格飆升至極高水平之前已開始投資該市的物業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ity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與東莞市丹新置業有限公司，就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之重建項目簽訂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至今已向該土地上架設建物業的業主結付所有拆遷賠償。

5. 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昌興與昌盛電氣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最終收購盱眙昌盛置業的70%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33,000,000元(約相當於154,000,000港元)。盱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

盱眙昌盛置業的主要資產包括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的兩幅土地(「盱眙土地」)。盱眙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83,658平方米，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盱眙經濟開發區梅花大道和葵花大道附近。該土地計劃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容積率不高於2.5，總建築面積高達209,145平方米可供興建。

該兩幅土地互相毗連。本集團認為於該等土地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可發揮其價值。

6. 江蘇省宿遷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浙江昌興與欣捷投資就買賣宿遷勝達的70%股權訂立收購框架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700,000港元)。

宿遷勝達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總佔地面積約45,21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上若干住宅單位、商舖單位及車位。於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該土地有佔地面積約為26,460平方米，尚待開發，預期總建築面積高達113,000平方米。

7. 印度尼西亞西雅加達

本集團的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擴展至極具潛力的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市場，把握中心商業區對住宅物業的熱烈需求。雅加達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和富戶，對交通發達及方便上班、附設都會設施與康樂活動場所的住宅樓宇均十分渴求。

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收購 Verton Ventures Limited 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一間印度尼西亞註冊公司的 75% 股權，後者擁有印度尼西亞西雅加達中心商業區核心地段的一塊土地，佔地面積 4,403 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 22,000 平方米。該印度尼西亞公司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該幅土地與雅加達外環高速公路的兩個收費站相連，而本集團現計劃於該幅土地開發一個住宅及商業用途屋苑。該項目仍在施工，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預售。208 個單位中約 20% 已經預售。

雅加達現正改善市內基建，加上印度尼西亞政府政策允許外國人擁有一套價值不低於 100 億印尼盾的共管式豪華公寓物業，預計將吸引更多人前來首都置業，從而刺激市內及周邊物業的價值上升。

熟料及水泥買賣業務與營運

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中國水泥產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 0.5% 至約 17.6 億噸(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這是因為有關當局加強執行環保法例。然而，強勁的需求帶動水泥價格攀升。中國水泥價格指數(「CEMPI」)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 102.38 點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 112.94 點(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ccement.com)。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遠東及東南亞採購較便宜的水泥及熟料，並將材料主要供應予北美及亞太地區的客戶。由於一些國家內需市場供過於求，當地供應商盡量壓低產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而本集團的策略為從該等國家之供應商採購，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材料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把握機會，將其客戶之選擇配對其供應商之出口需求，並繼續評估不同地區的供求情況，發掘貿易機會，以在其長短期交易策略之間取得平衡。

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與昌興物料達成協議，收購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印尼海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印尼海螺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5%（「印尼海螺收購事項」），以擴展其熟料及水泥業務。印尼海螺為一間印度尼西亞註冊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印尼海螺集團在印度尼西亞南加里曼丹經營一間水泥廠。水泥廠配備一個研磨站、燃煤發電廠及兩條熟料水泥生產線，每條熟料水泥生產線每日可生產3,200噸熟料。印尼海螺集團亦擁有兩組水泥研磨廠及一個私人碼頭，該等設施臨近孔雀港及雅加達一萬丹高速公路。該碼頭有五個泊位，當中兩個各自之總吞吐量為50,000噸載重噸位。印尼海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把握印度尼西亞熟料及水泥製造業蓬勃發展之機遇。印度尼西亞政府致力改善該國基建，使有關行業前景光明。此外，長遠而言，印度尼西亞亦是中國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涵蓋的國家之一，其當地經濟發展有望得到促進。印尼海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印尼海螺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發出之通函。

花崗岩生產

本公司透過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60%股權，擁有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區（「桂林花崗岩礦區」），持有採礦許可證可於該礦區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等於約102,000噸）花崗岩產品。其長石粉廠房之設計產能為每年100,000噸。

桂林花崗岩礦區的產品為原塊石及長石粉。原塊石用於製造高價值之建築材料產品、裝飾用磚、衛浴設施、磁器及餐具；而長石粉則廣泛用於陶瓷及玻璃等行業。花崗岩生產較為乾淨，其廢料可用於建設道路以致廢棄比率極低。

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之面積有2.0371平方公里，而現時勘探區域僅覆蓋租賃礦區之0.8平方公里。岩石資源目前尚有空間可進一步開採。

本集團已在當地委派技術小組開採花崗岩礦並設計洗選廠，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產量，滿足客戶需求。

重大收購事項及其他交易

(a)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一位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其後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經修訂契據(「經修訂契據」)作出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分兩期認購本公司1,959,122,793股新普通股(「新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僅認購並獲分配227,272,727股新認購股份。本公司尚未就餘下1,731,850,066股新認購股份(「餘下認購股份」)收取代價，以徹底完成新認購股份之認購。

本公司仍然正與認購方磋商完成餘下認購股份之事宜，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宣佈進展。董事會相信，即使完成餘下認購股份有所延誤，亦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所發出之公佈。

(b) 收購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昌興物料發行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價值為100,000,000港元，其附帶轉換666,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利，並向昌興物料配發及發行2,333,333,333股股份(「代價股份」)，藉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威亞洲有限公司(「富威」)向昌興物料收購印尼海螺2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0港元(「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分兩期贖回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兩期價值各為50,000,000港元。

印尼海螺為一間印度尼西亞註冊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印尼海螺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擁有75%，及由富威擁有2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所發出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發出之通函。

(c) 收購盱眙昌盛置業有限公司的7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昌興與昌盛電氣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以最終收購盱眙昌盛置業的70%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0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所發出之公佈。

完成盱眙收購事項後，盱眙昌盛置業將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的盱眙土地。盱眙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83,658平方米，計劃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容積率不高於2.5，可建設總樓面面積高達209,145平方米。盱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

(d)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富春東方，以富春東方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為受益人，抵押東方文德廣場若干單位，作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取得貸款之擔保。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之通函。

(e) 收購宿遷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7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浙江昌興與欣捷投資就買賣宿遷勝達的70%股權訂立收購框架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2,700,000港元)。

宿遷勝達的主要資產包括一幅總佔地面積約45,214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以及該土地上若干住宅單位、商舖單位及車位在內。於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該土地約26,460平方米的佔地面積尚待開發，預期總建築面積高達113,000平方米。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發出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股東資本約為2,7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0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33,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8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06，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9。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香港和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信貸融資，以及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總結餘約為3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7,000,000港元)，而已抵押存款約為3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總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以及債券)約為2,8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6,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以及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按付息債務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約為1.0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回顧期內，本公司從市場購回8,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回價格介乎每股0.086港元至0.096港元。4,460,000股購回股份於回顧期內註銷，而餘下3,800,000股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註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計僱用348名員工，其中284名駐於中國，其餘64名駐於香港。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表揚他們的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及若干銀行存款；
- (b) 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c)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 (d) 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e)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及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f) 一間關連公司的有期貸款之從屬契據；
- (g)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若干原鐵礦石的開採、洗選及銷售之權利；及
- (h) 由黃先生與一家關連公司簽立若干公司之股權。

展望

二零一七年前九個月，利好或壓抑含鐵量62%鐵礦石的每乾公噸基準價格之因素輪番主導變化不定的供求關係，導致價格波動甚大，鐵礦石價格復甦仍遙遙無期。本集團對鐵礦石行業前景抱審慎態度，故可能繼續暫停馬來西亞及巴西的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以盡量降低經營虧損。然而，本集團持續壯大熟料、水泥及房地產等其他業務，以盡可能減輕鐵礦石市場狀況對其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印尼海螺25%權益，該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產品。有關交易能讓本集團把握印度尼西亞政府加強國家基建和參與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房地產業務過去三年在中國若干發達城市及印度尼西亞首都已開展多個項目，進軍該等地區潛力龐大的市場。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33,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盱眙昌盛置業的70%股權，以於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的兩幅土地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上述多個物業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相繼落成，預計將產生可觀的租金或銷售收入。

此等部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從而助其渡過鐵礦石市場的困境。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行業尋找機會，並重整旗鼓以迎接鐵礦石行業未來之復甦。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8,26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760,393港元。於回顧期內，4,460,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註銷，而餘下的3,800,000股已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註銷。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2。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4,460,000	0.096	0.091	423,072
二零一七年九月	3,800,000	0.091	0.086	337,321
	<u>8,260,000</u>			<u>760,393</u>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提高了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除外業務(「除外業務」)擁有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不包括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業務及董事之僅有權益乃因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黃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受控制聯營公司於下列公司(亦從事鐵礦石買賣)中持有實益權益：

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 (「Century Global」)

Century Global為一間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資源開發公司，專門開發鐵礦石。黃先生透過其受控聯營公司持有Century Global之權益，彼亦為Century Global之董事。董事會認為，相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鐵礦石買賣業務而言，由於該等在中國(本集團在當地擁有鐵礦石買賣業務)之除外業務部分於中國之規模屬重大，故該等除外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於中國之鐵礦石買賣業務構成競爭。

於回顧期內，除外業務由公司(就Century Global而言，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管理及行政所經營及管理。按照此基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原則在除外業務間經營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展望」)及黃先生(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展望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5%的擔保可換股債券(「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到期5%的擔保票據(「擔保票據」)，各自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就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而言，黃先生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為本公司準時履行其於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項下之全部責任提供擔保。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擔保票據文據(「票據文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之到期日為初步截止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此外，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票據文據的條款，於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各年期期間向黃先生施加特定履約義務，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即構成違約事件：(1)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2)黃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逾50%；及(3)黃先生之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之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

根據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票據文據，黃先生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時，展望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之金額贖回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i)展望所持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之本金總額；(ii)就該等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累計而未支付之任何利息；及(iii)由發行日期至違約贖回日期止，就有關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之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22%計算之回報金額(經考慮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已累計且已支付之利息金額)。當上述贖回款項到期應付的同時，本公司亦須就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及／或擔保票據向展望支付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應付稅金、費用、成本、支出、責任及開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董事配偶之權益	通過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黃先生	2,174,232,989	6,512,630,590 (附註)	22,640,000	-	8,709,503,579	68.30%
毛樹忠博士	-	-	-	30,000,000	30,000,000	0.24%
劉永順先生	-	-	-	15,000,000	15,000,000	0.12%
黃懿行女士	-	-	-	10,000,000	10,000,000	0.08%
鄺兆強先生	-	-	-	10,000,000	10,000,000	0.08%

附註：

- (1) 黃先生透過由其擁有100%股權的皇興有限公司(「皇興」)，於1,725,011,772股股份、2,115,673,124股股份、2,639,514股股份及2,639,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皇興於鉅銘(亞洲)有限公司(「鉅銘」)、Prosperit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PMGL」)、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Start」)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Max Will」)分別持有100%、67.2%、65%及65%股權。
- (2) PMGL實益持有2,115,673,124股本公司股份。根據PMGL、黃先生、Luck Well Management Limited(「Luck Well」)及展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立的認沽期權契據，PMGL向展望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權利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銷售本公司股本中156,911,7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PMGL或黃先生。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富威(作為買方)及昌興物料(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印尼海螺之已發行股本25%。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a)代價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昌興物料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b)代價其中3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昌興物料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經修訂買賣協議」)，假設於經修訂買賣協議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亦不會購回現有股份，將向昌興物料發行2,333,333,333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666,666,667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合共2,333,333,333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已按經修訂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333,333,334股股份)。

- (4) 昌興物料由Super Chine Holdings Limited(「Super Chine」)擁有95%權益，而Super Chine由Keen Phoenix Limited(「Keen Phoenix」)全資擁有。Keen Phoenix由黃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格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毛樹忠博士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劉永順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黃懿行女士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鄺兆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其他								
其他僱員	27,800,000	-	27,8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第三方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0.41	0.41	
	<u>122,800,000</u>	<u>-</u>	<u>122,800,000</u>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長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4,454,285,485	490,245,081	4,944,530,566	38.78%
PMGL (附註c及e)	實益擁有人(附註d)	2,115,673,124	156,911,748	2,272,584,872	17.82%
盛承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196,618,498 22,640,000	490,245,081 —		
		8,219,258,498	490,245,081	8,709,503,579	68.30%
鉅銘(附註c及e)	實益擁有人	1,725,011,772	—	1,725,011,772	13.53%
昌興物料(附註e)	實益擁有人(附註f及g)	2,333,333,333	333,333,333	2,666,666,666	20.91%
Keen Phoenix (附註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f及g)	2,333,333,333	333,333,333	2,666,666,666	20.91%
Super Chine (附註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f及g)	2,333,333,333	333,333,333	2,666,666,666	20.91%
皇興(附註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c)	3,845,963,924	156,911,748	4,002,875,672	31.39%
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9,890,378	—	1,179,890,378	9.2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中央匯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h)	156,911,748	975,000,000	1,131,911,748	8.8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建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h)	156,911,748	975,000,000	1,131,911,748	8.88%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h)	156,911,748	975,000,000	1,131,911,748	8.8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h)	156,911,748	975,000,000	1,131,911,748	8.88%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h)	156,911,748	975,000,000	1,131,911,748	8.88%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h)	156,911,748	975,000,000	1,131,911,748	8.88%
展望	實益擁有人(附註i)	156,911,748	975,000,000	1,131,911,748	8.88%

附註：

- (a) PMGL、Max Start、Max Will及Keen Phoenix之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35%及50%。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 (c) PMGL及鉅銘均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皇興分別實益擁有約67.2%及100%。皇興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d) PMGL實益持有2,115,673,124股股份。根據PMGL、黃先生、Luck Well及展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立的認沽期權契據，PMGL向展望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權利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銷售本公司股本中156,911,7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PMGL或黃先生。
- (e) 黃先生為PMGL、鉅銘、Keen Phoenix、Super Chine、昌興物料及皇興各自之董事。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富威(作為買方)及昌興物料(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印尼海螺之已發行股本25%。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a)代價其中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昌興物料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b)代價其中3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昌興物料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經修訂買賣協議」)，假設於經修訂買賣協議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亦不會購回現有股份，將向昌興物料發行2,333,333,333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666,666,667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合共2,333,333,333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已按經修訂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昌興物料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轉換333,333,334股股份)。

- (g) 昌興物料由Super Chine擁有95%權益，而Super Chine由Keen Phoenix全資擁有。Keen Phoenix由黃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 (h) 該等股份由中國建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透過若干受控制法團持有，中國建行為中央匯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央匯金、中國建行及若干受控制法團被視為於展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展望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附帶權利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6港元(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予以調整)轉換為9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中國建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公佈。

短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央匯金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23%
中國建行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2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2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2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2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11,748	1.23%
展望	(b)	實益擁有人	156,911,748	1.23%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中國建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透過若干受控制法團持有，中國建行為中央匯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央匯金、中國建行及若干受控制法團被視為於展望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PMGL、黃先生、Luck Well及展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立的認沽期權契據，PMGL向展望授出認沽期權，賦予權利可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銷售本公司股本中156,911,7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PMGL或黃先生。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所載的職權範圍，成立目的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戎灝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之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的最新規定，將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職責加入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開始執行上述責任，按時審閱本公司有關策略、營運及財務的風險，提升本集團的實力應對所有類別風險。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竭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董事會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每次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其他事務而缺席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鄺兆強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指派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董事會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之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